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烟人社字〔2022〕22号

---

##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 101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 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阳邮政管理局，各邮政、快递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我市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权益，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

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2年2月1日起，将全市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各相关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到注册地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为承担本企业快递配送业务、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各区市要迅速摸清参保底数，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参保各项工作。邮政管理部门要于当月初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全市基层快递网点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每月15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从业人员信息。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企业报送的从业人员信息，指导快递企业确定优先参保人员名单，确保快递员群体应参尽参。

三、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辖区内快递企业报送的从业人员数据开展摸底核实工作，于3月25日前将审核确定后的参保从业人员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按月汇总报送参保从业人员数据表（表格附后）。3月底前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摸底数据，主动克服线上社保系统停机期间的不利影响，做好线下从业人员参保数据审查、接受、备案等工作，实

现线上、线下业务通办，确保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依法参保。二季度要进一步完善便捷参保、动态实名、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等业务流程，针对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流动频繁等实际情况，开发适应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参保特点的信息系统，确保二季度末实现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全面覆盖。

四、各区市要进一步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压实企业责任，做好政策宣传，督促符合规定的企业和网点应保尽保。建立定期报送机制，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局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并通报具体情况。

五、各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以下内容：本地区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进展安排；经办管理具体流程；任务分工、相关部门责任及沟通协调机制；信息技术、窗口平台、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等各项保障措施。各区市具体实施方案应于 3 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备案。

六、各区市要建立健全参保措施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谋划，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创新经办管理服务。完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间协调议事、联合督导机制，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协同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七、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受到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各区市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等工作，切实保障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附件：\_\_\_\_\_（区、市）基层快递网点情况统计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 \_\_\_\_\_(区、市)基层快递网点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月)

| 本地区快递企业数量：     |      |      |           |      |      |                       |
|----------------|------|------|-----------|------|------|-----------------------|
| 基层快递网点数量：      |      |      |           |      |      |                       |
|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
|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br>号码 | 联系方式 | 网点地址 | 配送快递<br>企业名称<br>(可多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

鲁人社函〔2022〕19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 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并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原则上在注册地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三、基层快递网点应为其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快递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 0.4% 执行,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按实际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定期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五、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基层快递网点在获得经营许可或完成备案后,应于当月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从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由基层快递网点及时做好人员信息变更,同步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邮政管理部门。

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程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七、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基层快递网点从业的，应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从一个基层快递网点流动到另一个基层快递网点工作的，原基层快递网点与现基层快递网点都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八、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保的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该基层快递网点或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的企业法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九、按照本通知为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基层快递网点或从业人员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摸清摸实底数，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要压实企业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将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市级邮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扎实协同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尽快实现全面覆盖。

各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于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邮政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文件

人社厅发〔2021〕101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邮政管理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问题。202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

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允许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深入落实《意见》要求，加强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现就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推进工作应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支持行业发展，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规范企业用工，督促企业依法用工并参加社会保险，促进企业间开展公平竞争；三是创新工作方式，适应行业特点简化优化流程，提升保障效能；四是兼顾市场公平，统筹处理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鼓励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

### **二、参保范围**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

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 **三、计缴方式**

(一) 费率核定。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快递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具体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并适时浮动调整。

(二) 缴费基数。对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原则上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 **四、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并缴费。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推进网上办、掌上办。

### **五、完善待遇支付**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统筹地区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参

保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生产经营地规定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抓紧与邮政部门共同对各类快递企业和网点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

（二）压实企业责任。邮政管理部门将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并将各快递企业及其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中国快递协会、各省（区、市）快递协会及各快递企业官网公示。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保障快递员工伤保险权益，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注重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

（四）做好宣传评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快递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家法

律法规和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邮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